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告所公佈，可換股債券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可換股債券項下160,000,000股換股股份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800,000,000股。按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經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理由如下：

1. 實行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成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中國總部及與上海市地方政府全面合作。
2.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在中國的業務發展。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底前後舉行，距本公告日期約3個月。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迫切需要現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故急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可於該期間內把握合適集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是合理的。

除股本融資外，在顧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董事曾就應付本集團即時集資需求(如適用)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然而，相對於可供董事運用之股本融資(倘一般授權獲更新)，債務融資需要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此外，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部分機構進行討論，以在未來兩個月內進行本公司的建議股權集資，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的任何具體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Vigorous K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擁有100%)持有合共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8%。因此，Vigorous King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Vigorous King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所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海捷冠」	指	上海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備忘錄」	指	上海捷冠與上海靜安區財政局於2021年2月25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